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鹿采购【2019】0634号**

**招 标 人：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06718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06718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0671896)

[1. 总则 13](#_Toc10671897)

[2. 招标文件 15](#_Toc10671910)

[3. 投标文件 17](#_Toc10671914)

[4. 投标 19](#_Toc10671923)

[5. 开标 20](#_Toc10671927)

[6. 评标 21](#_Toc10671931)

[7. 合同授予 21](#_Toc10671935)

[8. 纪律和监督 22](#_Toc1067194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10671947)

[10. 电子招标投标 23](#_Toc106719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_Toc106719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_Toc10671955)

[1. 评标方法 32](#_Toc10671956)

[2. 评审标准 32](#_Toc10671957)

[3. 评标程序 33](#_Toc1067196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106719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_Toc106719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_Toc106719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_Toc1067196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_Toc106719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0671970)

[目 录 59](#_Toc106719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_Toc106719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4](#_Toc10671976)

[三、投标保证金 66](#_Toc10671979)

[四、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67](#_Toc10671980)

[五、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承包人管理方案 71](#_Toc10671981)

[六、项目管理机构 72](#_Toc10671982)

[七、资格审查资料 74](#_Toc10671983)

[八、其他资料 79](#_Toc106719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投资（良性资产变现），招标人为鹿邑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

2.2采购编号：鹿采购【2019】0634号

2.3建设地点: 鹿邑县城区

2.4建设规模：1栋行政办公楼、1栋实验楼、3栋教学楼、1栋综合楼、2栋宿舍楼及室外运动场、绿化、道路铺装、大门及围墙、室外管网等辅助工程

2.5项目总投资：8764.50万元

2.6招标范围：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2.7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2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人社部门盖章的查询明细表)。

3.4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企业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鹿邑县境内设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于2019年6月28日00时00分至2019年7月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报名。

(2)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3)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人民币300元整（招标文件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6月28日00时00分至2019年7月5日00时00分。

注：投标人有意愿投标者，须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因在公告期间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25日9：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携带CA密钥参加开标会议。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5)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鹿邑县真源大道21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94-7182123

代理机构：河南省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人民路昌建广场SOHO楼11楼1111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5-3371689 0394-8267770

监督部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0394-7223210

**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

**变更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投资（良性资产变现），招标人为鹿邑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

2.2采购编号：鹿采购【2019】0634号

2.3建设地点: 鹿邑县城区

2.4建设规模：1栋行政办公楼、1栋实验楼、3栋教学楼、1栋综合楼、2栋宿舍楼及室外运动场、绿化、道路铺装、大门及围墙、室外管网等辅助工程

2.5项目总投资：8764.50万元

2.6招标范围：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2.7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

**3、 变更内容：**

3.1、由于本项目招标范围：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勘察、施工图等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现对评标办法做出更改。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2.2.4(2)关于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对原有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与周边环境协调，寓意表达清晰，立意新颖，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现变更为：设计方案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寓意表达清晰，立意新颖，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现重新上传招标文件。

3.2、投标人报名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本项目原报名及下载时间2019年6月28日00时00分至2019年7月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现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时间于2019年7月18日00时00分至2019年7月25日00时00分 (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报名。（投标人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投标人因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本项目原开标时间是：2019年7月25日9时30分，现变更为：2019年8月9日9时30分。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4、发布变更公告的媒介**

本次变更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鹿邑县真源大道21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94-7182123

代理机构：河南省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人民路昌建广场SOHO楼11楼1111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5-3371689 0394-8267770

监督部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0394-7223210

温馨提示：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正版），深圳CA驱动和签章驱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等软件是鹿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供应商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投标人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1.更换网络环境，如使用手机热点等；  
2.携带个人电脑，使用交易中心网络上传。  
\*投标单位需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文件规定提前准备有关资料、安装有关软件并充分考虑CA有效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保证金缴纳绑定、投标文件上传、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所用时间软硬件兼容等问题，按照文件要求打印制作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链接地址：[http://www.lyggzyjy.org.cn/bslc/15538.jhtml](qq://txfile/)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链接地址：[http://www.lyggzyjy.org.cn/bslc/15544.jhtml](qq://txfile/)  
\*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链接地址：  
[http://www.lyggzyjy.org.cn/zlxz/17274.jhtml](qq://txfile/)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下载方式：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最新版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咨询电话：0394-7100009  
          15938652217  
          13403856556（CA及签章）  
QQ：503685910（仅接受留言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 人：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鹿邑县真源大道21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94-718212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人民路昌建广场SOHO楼11楼1111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5-3371689 0394-8267770 |
| 1.1.4 | 项目名称 | 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鹿邑县城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良性资产变现：即拍挂土地形成的出让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勘察、施工图等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证明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应自成立之日起）。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没被限制、最近三年内没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或者工程建设领域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其它要求：**  1、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人社部门盖章的查询明细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注：投标企业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鹿邑县境内设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设计成果须通过发改委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9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投标人须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1.2%。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100%。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人设计报价按招标人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进行报价；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按招标人的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个部分内容，投标人应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个部分进行分别报价。**  **2、设计费最终结算总价款为设计费报价不调整。**  **3、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总价款＝根据最终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不含不可竞争费）×（1－下浮比例）＋不可竞争费＋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建安工程价款（不含不可竞争费）×（1－下浮比例）＋不可竞争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登录http://61.163.183.123:8081/ggzy/系统，/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并且完成绑定等操作；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业务操作手册》。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光盘/U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平台 |
| 4.2.6 | 投标文件递交人员要求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企业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 9.2 | 资金拨付 | 具体支付由合同条款约定。 |
| 9.3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
| 9.4 | 招标文件  的解释 | （1）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其他内容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9.5 | 关于项目工期管理 | 投标企业中标后要立即进场施工，严格落实环保措施，除特殊气候原因外不得停工；中标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质量、如期完工。 |
| 9.6 | 关于本次招标服务费支付的约定 |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服务费，设计、施工分别计取，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 10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标底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人从“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质疑。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五、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承包人管理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上传）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上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上传）官方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上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上传）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传指是电子投标文件所对应的需要上传的证件扫描件，纸质文件后附为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业务操作手册》。

###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联合体投标的须牵头人电子签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未按本章第4.1.2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盘）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需提供身份证或护照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和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招标人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投标监督部门和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计算机自动电声唱标。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 不符合本须知第4.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费率） | 设计质量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 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电子签章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接受联合体协议书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A. 投标报价： 45 分  B. 设计方案： 10 分  C. 承包人管理方案： 35 分  D. 其它因素： 10 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 |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分) | | 设计部分  投标报价15分 |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1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10分，每比基准价低1%，在1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下的，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1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 |
|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25分，每比基准价低1%，在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下的，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 |
| 2.2.4(2) |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0分）** | | 设计方案  （2 分） | 设计方案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寓意表达清晰，立意新颖，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  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满分 2 分。 |
|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2分） | 对本项目的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满分 2 分。 |
| 设计质量承诺  （2 分） | 承诺对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满分 2 分。 |
| 设计进度保证  （2 分） |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满分 2 分。 |
| 跟踪服务承诺  （2 分） |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或设计变更等有关工作时，明确专人负责后续工作，配合现场施工设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满分 2 分。 |
| 2.2.4(3) | | **承包人管理方案评分标准（35）** | |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0-5 分） | |
| 对项目总投资及各个节点成本等进行整体分析和控制并编制可行性管理措施。（0-5 分） | |
|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5 分） | |
|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5 分） | |
| 安全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5 分） | |
| 信息、文档管理方案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5 分） | |
| 各单位配合、沟通、协调方案可行，协作关系明确。（0-5 分） | |
| 注：以上管理方案需涵盖总体项目管理、设计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工程施工管理、分包管理，如有缺项则该小项得 0 分 | |
| 2.2.4(4) | | 其它因素  （10分） | | 信用等级  （2分） | 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0.5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备注：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  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信用评级机  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  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  为准。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  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  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
| 企业业绩  （2分）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结构为框架或框剪结构的建筑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中标公示查询网页须同时具备）每再多一份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
| 服务承诺  （6分） | 1、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建设单位实施中可能出现 的疑  难问题,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且措施合 理可行的得  （0-3 分） |
| 2、工程保修的实质性优惠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措  施合理可行的得（0-3 分） |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招标文件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招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招标文件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

**总**

**承**

**包**

**合**

**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 1.3工程内容：

1.4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通过验收为准）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 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施工费用：（大写） (¥ 元)；其他费用：（ 大写） (¥ 元)。

明细详见附件： 建设工程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1）合同价格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设计、代理、招标、开标、采购、施工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

（2）合同价格为本工程设计、代理、招标、开标、采购、施工的全部费用。

（3）工程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4）合同单价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及工期、养护期内将不随材料价格变动而变更。

3.付款方式：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发包人留存正本 份，副本 份，承包人留存正 份，副本 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

（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3、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08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

2、 。

3、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土地置换两种方式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现金支付合同进度款的违约责任： 。

（3）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自开工二年内完成土地置换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50%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处理。

5、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6、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7、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8、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2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9、双方同意由审计局或审计局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若核减额超出送审额的10%时，承包人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计（元） | 备注 |
| 建安工程费 |  |  |
| 设计费 |  |  |
| 代理、预算费和招标服务费 |  |  |
| 工程费用 |  |  |
| 利息 |  |  |
| 工程总费用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开工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项目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五、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承包人管理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报价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报价为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建安工程费报价为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日历天，施工质量为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 4 | 分包 | 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投标报价表

**3.1报价说明及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建设项目 的设计、施工、整体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并结合合同条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能力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自行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自行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7、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下浮比例按百分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一 | 建安工程费报价 | 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总价款＝根据最终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不含不可竞争费）×（1－下浮比例）＋不可竞争费＋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建安工程价款（不含不可竞争费）×（1－下浮比例）＋不可竞争费。 |
| 二 | 项目设计费报价 | 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 签约设计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含评审）、地勘（含评审）、附属工程设计、施工图等设计。 |

投标报价说明：

建安工程费、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均不调整工程设计费。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回执

## 四、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4.1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应包括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等各个阶段，并分阶段编写，编制具体要求：

（1）设计阶段：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完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的计划、施工图设计计划，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措施、设计人员投入等；

（2）施工阶段：

计划开竣工日期、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2 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1．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应明确表达所投标工程的里程碑事件的开始及完成时间。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设计、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项工程的完工日期等，另招标人已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及电子版。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与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相对应。

4.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承包人管理方案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和效果图；并对在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承包模式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备注：务必在本方案中承诺设计节点完成的时间。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 | |
| 一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 二 | 技术总负责人 |  |  |  |  |  | | |
| 三 | 设计 | | |  |  |  | | |
| 3.1 | 设计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施工 | | |  |  |  | | |
| 4.1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4.2 | …… |  |  |  |  |  | |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上传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上传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另外附文上传，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2、须上传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文件的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须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须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2）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3）如近三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双方当事人名称 | 处理结果或  进展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1）“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2）“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投标人）、被告（被投标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3）如近三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时，需有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4）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